

司法鉴定委托书（法医物证）

编号：_____

委托单位（人）：	经办人：	联系电话：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鉴定机构：机构名称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
 地 址：广州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D栋4楼 邮 编：510663
 联 系 人：刘晓云 联系电话：18922206626 传 真：020-32296065

委托事项： 亲子鉴定（a. 疑父-生母-子 b. 疑父-疑母-子 c. 疑父-子 d. 疑母-子）
 同胞鉴定（a. 同父同母 b. 同母异父 c. 同父异母） 祖孙鉴定（a. 爷-奶-孙 b. 爷/奶-孙）
 同一父系鉴定 个体识别 DNA检测 精斑鉴定 血痕鉴定 其他：

案情摘要（ 初次鉴定 补充鉴定 重新鉴定 其他 _____）：

特殊亲缘关系请说明：

称谓	姓名	性别	籍贯	民族	疾病/输血史	身份证号码/出生证编号	自带样本

鉴定结果： 自取（凭证：a. 身份证； b. 合同书； c. 其他：_____）
 邮寄（地址、收件人）_____

特殊要求： 加急，___天取报告 电话查询结果，密码：_____ 其他方式：_____

- 约定事项：**
1. 鉴定方法由鉴定方决定，鉴定方根据委托要求选择适用的技术标准及必要的方法偏离。
 2. 委托方应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检验材料。因提供虚假情况或不实材料而产生的后果，由委托方负责。
 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鉴定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：（1）出现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；（2）确需补充鉴定材料而无法补充的；（3）发现自身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的；（4）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规定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。
 4. 委托方申请鉴定人回避。申请回避鉴定人：_____；回避事由：_____。
 5. 关于委托方送检样品：（1）鉴定方对检材的真实来源不做任何证明或确认；（2）鉴定方不保证一定能得出检验结果或鉴定意见；（3）委托方同意检材在鉴定过程中有一定的损耗，其完整性将受到破坏，甚至全部耗完；（4）鉴定留样后剩余的样品在鉴定报告发出两周内由委托方取回，逾期由鉴定方自行处理，不再保存；有特殊保存要求的请书面提出。
 6. 委托方要求鉴定方外出提取检材时，鉴定方：（1）不对死者身份或组织来源做任何证明或确认；（2）提取的检材不保证能得出检验结果或鉴定意见。
 7. 鉴定时间从合同签订次日起___个工作日完成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鉴定过程中需补充鉴定材料或遇疑难问题（如遗传变异、微量检材）等需变更委托书内容，确需延长时限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 8. 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： 标准_____ 协议_____
 9. 下列情形之一需附加收费，鉴定方与委托方协议收取：（1）特殊检材处理费_____元；（2）加急费：_____元；（3）出诊费：_____元；（4）因_____需委托方支付的费用_____元。
 10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。

鉴定风险提示	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，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，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 3.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，因此，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，也可能不利。
---------------	--

备注：

委托单位（人）_____	鉴定机构受理人_____
年 月 日	年 月 日